

证券代码：835729

证券简称：佰能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不设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。	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不设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